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昆人社察令字〔2025〕第 0603 号

昆山携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已不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住所地经营，且本局未收到你单位关于住所地的变更申请，你单位已丧失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取得许可证的法定条件，现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改正，即提供在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所载明住所地经营的证明材料，或办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住所地变更手续，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（联系人：陈城、秦江，联系电话：0512—55120269，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8 楼）

如你单位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，本局将依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撤销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许可决定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

正本